

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11N3288102342024113602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博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 博乐市振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自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1MA794NMB28

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精河路中央公园二期27幢1-06室

联系电话： 13319716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振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振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振元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7562号	修缮工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50973.00	50973.00
合同总价（元）		50973.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整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价款、税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7562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50973.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支付按照施工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保，质保期后若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施工内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施工标准：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要求和指示，按期按质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4、施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全部施工完毕并交由甲方验收。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标准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规范标准合格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必要条件。

(4)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不得擅自调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或施工设计等。

3、组织有专业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施工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随意变动、调整。

4、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因转包、分包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安防保障等工作，并承担因履行不到位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同时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大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甲方对乙方现场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均有效，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书面及口头要求整改，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乙方派出的施工人员与乙方之间建立劳动或者劳务法律关系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乙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所需的设备、器械、工具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本工程所需的水电费用。

10、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毁损、灭失、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设备、设施等相关财物，也不得对甲方建筑物造成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三）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内需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订验收日期。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同时在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本项工程中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全部移交甲方后，乙方对施工的全部工程质量及货物负责保修一年。在该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材料、施工）问题，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时通知乙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乙方收到甲方的返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达返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到达返修现场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乙方必须补足。

7、乙方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四）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应当按期完工，如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按此累计且违约金无上限，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5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或者乙方在甲方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经过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未足额或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或者发生农民工信访、上访事件的，或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乙方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农民工支付全部拖欠工资、平息信访或上访事件、购买相应保险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一切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若出现上述任一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已施工内容若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被要求退场时应当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建设资料，本项目所有已完工内容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若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拆除已建工程并负责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时退场的，甲方有权自行进场，乙方场地里的所有物品、设备设施等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恢复原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材料需与甲方认可的样品一致，如质量、规格等与要求不符合封标样品的，尚未拆封使用前由乙方自行调换至符合封标样品一致，并承担调换的各项费用。如已使用，则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即便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未主张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代表甲方对此权益予以放弃，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直接中本合同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各项费用。

8、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30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工程存在缺陷或瑕疵的地方进行鉴定、评估，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

9、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乙方被判令违约，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10、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解除、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协议的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内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甲乙双方合作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免责终止本协议约定服务。

2、如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即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达到3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的，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1 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或给甲方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内容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等，一经送达视为乙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的或者给甲方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精河路中央公园二期27幢1-06室

电话：

电话：1331971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

账号：302455010400078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